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04号

申请人：吕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首先申明，我没有殴打伤害他人，我是正当防卫。本人在中建工地上做保安经理，2021年12月21日上班时接到值班保安电话，说是有人想强行冲岗，还辱骂值班保安，我接到电话后去到现场，了解到对方装了一大卡车的物资，想要拉出工地外，但是手续不齐全，并没有领导签

字放行的批条，而是对方伪造的放行条。知道这个情况后，我给对方解释说，没有放行条，货物是一律不能拉出工地的，并让对方找领导补齐相关手续，但是对方拒绝我的提议，继续将货车堵在门口，对我们工作人员破口大骂，我考虑到这一车货物价值昂贵，没有放行条肯定不能放行，我必须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来处理。我告知他等领导过来处理，但对方还不死心，继续对我方工作人员进行言语攻击，语言恶毒难听，态度嚣张，我考虑到上班时间堵在大门口影响不好，我让他下车来，有什么事到办公室解决。推搡过程中，对方手拿着尖锐的车钥匙对我大打出手，造成我头顶6公分长的裂伤，及头部多处外伤，手指指骨骨折，我在医院住院一星期，并且骨折的手指后面还要进行手术，继续治疗，医疗费将近2万元了，在此期间，对方并没有对我表示过歉意，派出所也没有来医院调查过，是我的同事联系了派出所，他们最后才来处理此事。

我是在上班时间，依着公司制度处理事情，为什么被打受伤的是我，被拘留的是我，对方不但不道歉，还不愿赔偿我的身体伤害造成的损失，恳请各执法机关能去了解整个事情的起因原委，公平、公正处理这件事情，谢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1年12月21日13时许，因在中国建筑新疆建工工

地货物出门的手续问题，工地门口保安贺某某（男，47岁，湖南XX人）不让第三人奚某某（男，25岁，广东XX人）带货物离开，双方进而发生争吵。之后，保安贺某某通知保安队长申请人吕某某（男，41岁，河南XX人）到现场。吕某某到达现场后与第三人奚某某继续争吵进而互相殴打。2021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花东派出所向申请人吕某某、第三人奚某某、证人贺某荣了解情况。同日，被申请人聘请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吕某某和第三人奚某某的伤情进行鉴定，经鉴定，申请人吕某某和第三人奚某某均构成轻微伤。2022年1月5日，被申请人花东派出所将申请人吕某某和第三人奚某某传唤至派出所继续调查。经调查，申请人吕某某用拳头殴打第三人奚某某的头部，第三人奚某某用钥匙打申请人吕某某的头部。申请人吕某某和第三人奚某某均承认有殴打他人的行为，另有现场视频和证人贺某荣证言证实双方实施互相殴打的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吕某某和第三人奚某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辨认笔录、检查笔录、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

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吕某某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依法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其行为构成正当防卫的问题。申请人吕某某多次主动用拳头攻击对方头部，其行为不是阻挡对方殴打的防卫行为。因此，申请人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12月21日13时许，被申请人花东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关于在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国建筑新疆建工工地（以下简称“涉案工地”）发生2人徒手打架的警情后及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申请人吕某某系深圳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经理，负责涉案工地的安保事务，第三人奚某钊系深圳某某劳务公司的安全员，负责涉案工地安全员相关事务。案发当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奚某钊在涉案工地因货物放行手续问题发生口角，尔后双方再次发生争吵

导致矛盾激化，继而双方互相拉扯并扭打在一起。期间，第三人奚某钊用钥匙戳伤申请人头部，导致申请人头部流血，申请人则徒手殴打第三人奚某钊头部。根据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24日出具的《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经初步检验，第三人奚某钊的伤情符合钝性暴力致头脸部、口腔黏膜、双手损伤，属轻微伤，申请人的伤情符合钝性暴力致头部、双手损伤，右手小指末节指骨基底部骨折，属轻微伤，被申请人也已分别于当日向双方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依法告知上述鉴定意见，申请人及第三人奚某钊在限期内对该鉴定意见均没有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据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第三人奚某钊均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吕某某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第三人奚某钊另案处理）。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明确载明申请人吕某某与第三人奚某钊的损伤程度均属轻微伤。

另查，申请人吕某某与第三人奚某钊均对其本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

照片、辨认笔录、法医临床伤情检验证明书、鉴定意见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视听资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吕某某存在殴打他人，造成他人轻微伤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6日作出的穗公花行罚决字〔2022〕31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